

常州市旅游产业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常采公[2019]0211号

买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卖方：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文鸣旭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0MA1XM8E85C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常州市旅游产业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2595000.00

项目工期（或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备注：合同供货清单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要求

2.1 服务期限：软件服务 2 年，自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算。

2.2 质保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升级、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服务。

2.2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质保期内委派现场驻场实施及运维人员 2 人，为项目运行和维护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结算

3.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2595000.00 元，含税价）。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及其税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95%，5%作为质保金，项目终验后 1 年无息支付。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4 如延长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无特殊情况，其收费、付费标准执行原有合同规定条款。

第四条 甲方主要义务

4.1 甲方应在项目的全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4.2 甲方应指派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负责监督、协调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

4.3 甲方应按照服务工作时间计划及合同约定，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乙方如期展开开发工作。

4.4 乙方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涉及到旅游和文化要素基础数据、产业运行数据的采集和对接，需要甲方做好相关基层单位的协调工作。

4.5 乙方提供的数据仅限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职能部门使用，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授权的情况下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4.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第五条 乙方主要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如期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服务成果。

5.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中涉及的业务、技术、管理方面的问题为甲方提供培训。

5.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有关服务工作的全部期限、时限或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完成相应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延后或推迟。

5.4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安排乙方人员进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开展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管理及相关要求。

5.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成果，遇到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汇报，尽快协调解决，不影响工作进度。

5.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有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5.8 乙方工作过程中开发的源代码（算法）不作为工作成果提交，权属归乙方；乙方提供相应的可执行程序。

第六条 验收

6.1 系统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方，甲方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初验测试的情况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结果符合要求，甲方、监理方和乙方签署《初验报告》，表明双方同意投入试运行。

6.2 试运行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起算，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内，如因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原因或乙方技术人员的错误致使合同系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迅速查明原因并解决，以保证试运行的正常进行。

6.3 试运行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试运行的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并对系统进行终验。当合同系统达到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时，双方应在验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之内签署终验合格报告。如果甲方拒绝签署《终验报告》，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具体理由，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解决方案。

6.4 若终验不合格但甲方认为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开始日始，按照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

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五（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

7.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标准定期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按以下方式处理：第一次考核，甲方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扣除应付服务费；第二次考核，甲方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扣除应付服务费；依此类推，具体考核时间，以合同约定的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规定为准。根据考核确认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履行并提供完整服务的，除扣除合同总价款全部尾款外，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7.5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犯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7.6 因乙方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报告，以及其他未尽妥善管理的事件，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过失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若为重大事故，事故原因，以政府行业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在没有明确事故属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之前，双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恶化，并通知对方，待责任明确后，承担责任一方应支付对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7.7 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8.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9.1 软件系统自终验之日起技术运维、维保费两年免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10.2 乙方应建立和强化乙方人员信息安全意识，确保甲方信息不会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被泄露、被篡改、被非法入侵或使其不可用。

10.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客户信息安全和甲方客户权利。

10.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冲突部分以书

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11.3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11.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名称：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

2019.12.6



蔡国刚

乙方（供应商盖章）名称：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

邮编：213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许杨

电话：17611370822

签订日期：



许杨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人.月)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域旅游数据中心	云基础设施	5	22000	110000
		云数据采集服务	8.5	22000	187000
		云数据交换服务	6	22000	132000
		云数据存储服务	3	22000	66000
2	全域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平台	旅游业态信息分析与管理系统	7	20000	140000
		旅游地理信息系统	6	20000	120000
		全域景区运行监测系统	5	20000	100000
		导游及旅行社监管系统	5.5	20000	110000
		投诉监测系统	7.5	20000	150000
		游客画像分析系统	4	20000	160000
3	常州市全域旅游公共服务平台	旅游电商平台	33.2	22000	730000
		旅游智能导览	26.8	22000	590000
4	总 计			/	2595000